**西安体育学院关于在读研究生****在校内****本科课堂教学中****兼课、代课和教育实习的规定**

西体研[2017]2号

在读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参与本科教学活动是学校教学活动的一部分。为规范研究生在本科教学中兼课代课和教育实习等活动，特制定本规定。

一 、研究生在本科教学中兼课

（一）“兼课”指在一学期中有计划的非临时性任课。

（二）在本科教学中兼课的研究生不得担任主讲教师，可以担任辅讲教师；博士研究生经一定审核程序可担任主讲教师。

（三）博士研究生担任主讲教师需通过试讲考核。试讲由教学任务排除教研室组织，教研室所在系的分管教学系主任，授课对象所在系的分管教学系主任参与考核。

（四）研究生兼课办法：由各系教研室提出兼课课程、教学时数及研究生人选。研究生个人自愿申请，导师推荐，报所在系及授课对象批准，并报到教务处、研究生部同意备案。

（五）研究生兼课结束后，应由教研室对其进行考核，并写出考核评语存档。

（六）经一定审核程序安排兼课的研究生及其兼课情况，由教学任务排除教研室组织填写报表（见附件一）送教务处。

二、研究生在本科中教学代课

（一）“代课”指在一学期中因故临时性代替任课教师授课。

（二）教师不得私自安排研究生代课、练习三天以内（含三天）的研究生代理，须经教师所属教研室认可，并报教务科备案；连续三天以上的研究生代课按研究生兼课要求执行。

三、研究生在本科教学中教育实习

（一）“教育实习”指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研究生教学计划参与本科教学活动。

（二）研究生教育实习在为本科生授课时，导师必须在课堂听（看）课。导师对研究生在授课中的问题要及时纠正，遗漏的内容要补充，该课程的教学质量要有保证。

（三）研究生教育实习必须履行相关手续，禁止导师私自安排研究生代课。研究生教学实习应在学期初（开学两周内）由教研室填写报表经所属系及研究生部同意后送教务处备案。

（四）研究生实习教案须经导师审阅后方可上课，教学过程须按照教学常规要求进行，教学文件齐备、教学环节完；

（五）研究生教育实习课程按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相关要求进行，实习学时不得超过该课程总学时1/2，教育实习总学时不得超过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育实习学时数；

（六）参与教育实习的研究生需为二年级以上（包含二年级）研究生。

四、凡未按规定在校内本科课堂教学中安排研究生兼课，代课和教育实习者，一经查实按教学事故处理。